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22号
H股股票代码: 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副总裁黎宗剑先生辞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高管任中、离任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宙邦(代码300037.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276	33,000,004.80	1.24%	36,821,557.08	1.39%	6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414	6,000,007.20	1.40%	6,694,835.62	1.56%	6个月
合计	1,120,690	39,000,012.00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05月08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拟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15:00前通过本公告所附电话、邮箱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韩恩娟

联系电话:0543-2328187

传真:0543-2311216

邮件:cynda@cynda.cn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陆金所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陆金所为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代码:519138)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5月13日起参加陆金所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陆金所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陆金所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51.92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21,623	15.00
3	王均豪	77,280,000	3.93
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8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6,036	1.20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0,200	1.18
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1,165	1.1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0,355	1.0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253,876	0.8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38,405	0.59

2、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56.81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90,943	7.00
3	王均豪	77,280,000	4.30
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2.0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6,036	1.31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0,200	1.29
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1,165	1.2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0,355	1.1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253,876	0.9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38,405	0.64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该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500-1,000	0.25%-0.51%	0.5-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为方便计算,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数量均取整数进行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130,680	8.60%	0	169,130,680	8.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013,477	91.40%	0	1,797,013,477	91.40%
其中:自愿锁定股份	0	0	+10,000,000	10,000,000	0.51%
合计	1,966,144,157	100.00%	-	1,966,144,157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1.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99亿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53.4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0%、0.78%、1.8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94%,母公司货币资金为8.72亿,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人民币1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调查问卷并获得回复:

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20年4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该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本报告书披露的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434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8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4.90万股调整为86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766.63万股调整为761.53万股。

关联董事郎光辉、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郎诗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0年5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1.53万股。

关联董事郎光辉、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郎诗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8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4.90万股调整为86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766.63万股调整为761.53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88人,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以2020年5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1.53万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5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1.53万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88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766.63万股调整为761.53万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 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3.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8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4.90万股调整为86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766.63万股调整为761.53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